

项目编号：ZC2025-GC-239

陇县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关
爱保护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施工单位：西安讯盈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编号：ZC2025-GC-239

项目名称：陇县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
及设备购置项目

签订地点：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方（甲方）：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

施工方（乙方）：西安讯盈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陇县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县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内容概述：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未成年“一站式”中心端环境装饰部分、电子设备。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RMB
¥ 123900 元。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货物、人工、管理、材料与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合同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大写：肆万玖千伍佰陆拾元 RMB ¥ 49560 元。所采购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设备组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60%，大写：柒万肆仟叁佰肆拾元 RMB ¥ 7434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工期）：30 日历天。

2、地点：建设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 质量保证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二年。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由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泄密情况，所出现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

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货物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设备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验收内容

1、检查设备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2、检查设备信号是否稳定。

3、检查设备与周围环境是否相适应。

4、检查设备的工作模式是否正常。

5、检查设备的各项功能是否齐全，包括启动、调节、运行、检测、停止等。

6、检查设备在不同条件下工作的工作能力和稳定性。

7、检查设备在异常条件下的反应和恢复能力。

第九条、售后服务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

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 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滞纳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十一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本工程。
-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工程款。
-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工程验收。
- 5、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完成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等。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义务

- 1、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 2、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 3、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
- 4、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施工。
- 5、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

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宝鸡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陇县人民检察院
(盖章)



地 址：陇县崇文路 6 号

信用代码号:116103270160103501

开户银行：陇县农行营业部

账 号：26335101040001994

电 话：0917-4601095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西安讯盈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丁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
号老三届首座 11715

信用代码号: 9161 0132 MA6U 1LL8 7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51980474

电 话：18691806006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